

# 重庆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校外实习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

学生实习是教育教学过程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指导学生理论联系实际、培养学生综合素质的重要途径，为确保我校学生实习的质量，搞好实习基地（以下简称基地）的建设，充分发挥基地在实习过程中的重要作用，提高实习质量，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如下规定：

## 一、原则

（一）质量优先。基地的建设要求能满足实习教学任务的要求，要与培养目标紧密结合，以实习课程标准为依据。能完成实习课程标准规定的各项内容，使学生得到实际锻炼，切实提高学生的实践能力与综合能力，保证实习教学质量。

（二）互惠互利。学校的科研成果优先给基地转化，优先为基地培养培训人才；基地优先接纳本校学生，安排各类实习工作。

（三）合理布局。有选择地重点建设若干高质量的、一批覆盖各专业的实习基地，并在现有基地或可利用的基地上共同建设。

## 二、职责

### （一）教务处职责

1.负责制定学校各系各专业建立实习基地的总体计划，对全校各实习、实训基地的工作进行统筹和协调。

2.协助各系联系实习基地，督促各系建立相关校外实习基地。

3.审查各系已经建立的实习基地和有关的合作协议。

4.协助各系做好有关校外实习指导教师聘用等方面的工作。

5.对各系校外实习基地的使用情况以及实习项目的开展情况进行年度评估与鉴定。

## （二）系部工作职责

1.各系根据专业特点和实际需要，负责选择校外实习基地的单位，会同教务处与有关单位洽谈具体建立实习基地的事宜。

2.负责选聘实习基地的实习指导教师，保证学生实习期间的日常管理和实习指导等工作运转正常规范。

3.选派校内有关学生管理人员和实习指导教师，及时与实习基地联系，并与实习基地的学生管理人员和实习指导教师一起共同管理学生实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

4.协助教务处做好实习基地与学校之间经常性的联系和业务往来，项目开发，科研推广等。

5.与实习基地一起，根据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制定专业技术技能培训教学大纲，组织编写校外实习、实训的指导书，根据教学计划的要求和专业岗位的要求，制定实习实施方案，并依据科学技术的发展，岗位需求的变化，开发新的职业技术技能培训项目与培训内容。

6.负责将建立实习基地的有关情况报教务处审批，并将有关的资料收集归档。

7.负责学生实习前2周内将实习方案送达实习基地并与基地有关部门人员协商实习的安排。

### （三）校外实习基地的职责

1.为学生提供包括基本技能和综合能力两方面的实践环境，使学生在真实环境下进行岗位实践，培养学生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及管理技巧，取得实际工作经验，培养团队协作精神、群体沟通技巧、组织管理能力和领导艺术才能等个人综合素质，为学生今后从事各项工作打下基础。

2.负责实习基地的正常运转，保证学生所处的工作环境都是真实环境，执行的规范都是职业标准，实习的项目和学生今后所从事的职业及工作岗位要求一致，使学生能真刀真枪进行职业规范化训练。

3.指定专人负责学生在实习期间的考勤、考核等工作，同时对学生进行安全、劳防、保密等规章制度及员工日常行为规范的教育，使学生在实习期间养成遵纪守法的习惯，从思想上热爱本职工作，培养学生爱岗敬业的精神，进行职业道德培训，并负责对实习学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

4.指定有关职能部门组织、管理实习工作，协助校方一起考察选派政治素质好、实践经验丰富、具有一定理论水平、责任心强的专业人员担任实习指导工作，并保持相对的稳定。

5.与校方的实习指导教师，共同组成考评小组，对实习学生进行全面的考核评定。

6.为教师提供部分实践岗位，承担“双师素质”教师的培训任务。

7.积极协助校方处理学生实习中的其他事宜。

### 三、协议书

（一）共建双方若有合作意向，在符合建立实习基地原则的基础上，经与基地商定后，可由学校与基地签订建立实习基地协议书(一式三份)，协议书分别由教务处、系部、实习基地各执一份。

（二）与校外实习基地的协议合作年限可根据双方需要确定，一般为3—5年。

（三）协议内容应包含以下几个方面：（1）双方合作目的；（2）基地建设目标与受益范围；（3）双方权利和义务；（4）实习师生食宿、学习、生活补贴等；（5）协议合作年限；（6）实习期间意外事故处理；（7）其他。

### 四、组织与管理

（一）教务处负责对全校校外实习基地进行宏观管理、指导，并负责制定有关基地建设的管理措施，具体管理由各系负责，并在教务处备案。同时教务处会同各系不定期到基地检查、评估教学情况，并做出基地建设、使用情况评估报告。实习基地的建设与管理情况，将作为各系教学评估的重要指标。

（二）要加强对校外实习基地的指导，建立定期检查指导工作制度，协助实习基地解决建设和管理工作中的实际问题，帮助实习基地做好建设、发展、培训的各项工作。

（三）加强实习基地学生管理人员和实习指导教师的管理，对实习指导教师的学历、技术职务和技能水平进行审查，以保证实习工作质量的不断提高和实习基地建设的不断加强。

（四）要深化教学改革，与实习基地协商不断开发新的实习项目，更新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以保证教学质量与教学水平的不断提高。

（五）学校和企业共同做好学生的政治思想教育、安全教育、职业道德教育，完善各种规章制度，切实做好实习学生的管理工作。

（六）鼓励广大教师利用各种社会资源，大力开发与我校现有专业相对应的校外实习基地。

## 五、挂牌

各系要高度重视校外实习基地的建设和管理，定期派人主动和基地方取得联系和沟通，积极履行合作协议。凡是小学、幼儿园、公司、企业等有与我校有合作意向，并同意成为我校的校外实习基地，学校与基地签订合作协议后，基地可挂“重庆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实习基地”牌匾。

## 六、检查与评估

（一）为促进实习基地的建设和规范管理，应从实习环境、管理体制、培养目标、实习基地的效益、对外培训等方面制定校外实习基地评估，考核的指标体系和实施细则，产学合作办公室应会同系部不定期地对校外实习基地进行监督检查。

(二) 对协议到期的实习基地，根据双方合作意向与成效，可办理协议续签手续。

(三) 学校定期组织开展优秀实习基地、优秀指导教师的评选，并给予表彰。

